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三合村乡村振兴富硒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恒竞磋（服务）2022-23 号

采 购 人：海东市平安区高原富硒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一、说 明	13
1.适用范围	13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3
3.投标费用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3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3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
8.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14
9.磋商保证金	15
10.磋商有效期	15
11.响应文件构成	15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14.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7
15.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7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7
16.竞争性磋商过程	17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8
17. 磋商小组	18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9
19. 评审办法	21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21. 成交通知	23
八、授予合同	23
22. 签订合同	23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4
23. 终止情形	24
十、处罚	24
24. 处罚情形	24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5
十二、其他	25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7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58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59
格式 3：磋商响应函	60
格式 4：最初报价一览表	61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2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格式 7：供应商承诺函	64
格式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5

格式 9: 资格证明材料	66
格式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74
格式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75
格式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6
格式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77
格式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78
格式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79
格式 16: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80
第六部分 发包人要求	8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三合村乡村振兴富硒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三合村乡村振兴富硒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惠民路80号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8日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中恒竞磋（服务）2022-23号

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三合村乡村振兴富硒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为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三合村乡村振兴富硒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施工内容为新建2座厂房，厂房为钢结构，2层，其中1号厂房为洁净厂房（10万级），建筑面积4123.04平方米，2号厂房为普通标准厂房，建筑面积为4233.04平方米；新建1座仓库，仓库为钢结构，1层，建筑面积为2063.36平方米及室外附属配套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发包人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425天(具体同施工工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供应商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3.5、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有有效的资格证书、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被评定为 D 级一年之内（包括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被评定为 C 级半年之内的投标无效。提供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与信用管理平台（139.170.150.135）信用评级查询截图（提供网页截图）。

3.6、省外企业需提供全套的《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报告登记证书》。

3.7、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8、供应商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企业信用被评定为 D 级一年之内（包括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被评定为 C 级半年之内的投标无效。提供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与信用管理平台（139.170.150.135）信用评级查询截图

（提供网页截图）。

3.9、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2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惠民路80号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元）：5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8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惠民路80号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1月28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惠民路80号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将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及《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购买采购文件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磋商文件格式）、身份证（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进青备案登记证（全套）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东市平安区高原富硒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张家寨村

项目联系方式： 0972-86857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惠民路80号

项目联系方式：0972-86160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洪涛

电话：0972-8616085

2022年11月16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三合村乡村振兴富硒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监理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中恒竞磋（服务）2022-23 号
3	采购人	海东市平安区高原富硒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800000.00 元
8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供应商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p> <p>5、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有有效的资格证书、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被评定为 D 级一年</p>

		<p>之内（包括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被评定为 C 级半年之内的投标无效。提供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与信用管理平台（139.170.150.135）信用评级查询截图（提供网页截图）。</p> <p>6、省外企业需提供全套的《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报告登记证书》。</p> <p>7、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附“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成立时间另行计算）。</p> <p>8、供应商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企业信用被评定为 D 级一年之内（包括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被评定为 C 级半年之内的投标无效。提供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与信用管理平台（139.170.150.135）信用评级查询截图（提供网页截图）。</p> <p>9、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p>
10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p> <p>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p> <p>人民币小写：¥10000.00 元</p> <p>收款单位：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海东平安路支行</p> <p>银行账号：105045047099（收款账号）</p> <p>行号：104852004526</p> <p>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一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1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票据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响应（投标）文件附银行</p>

		基本开户许可证书复印件、磋商保证金汇出凭证。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递交）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 2022年X月XX日XX时XX分 （北京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28日15时00分 （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年11月28日15时00分 （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惠民路 80 号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1、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合同顺利签订，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无法签订合同的，造成的任何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天。
24	服务期	425天(具体同施工工期)
24	供应商	为符合本次采购要求具有监理资质的投标人统称为供应商
25	其他	1、因疫情关系，供应商应当充分了解交易地的疫情防控政策，避免造成交易失败或其他不可预见情况。 2、未按公告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响应，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款供应商资格条件。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

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等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响应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响应函
- (4) 最初报价一览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6)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左侧胶装处应当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项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须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的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内容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年**月**日**：**（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 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时，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未按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身份验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4 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属小型、微型企业承担的服务，供应商（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并由供应商（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5），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监理服务期、质量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价）的；
- (10)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3.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8.3.3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本次磋商采购采用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

18.3.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

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 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
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2.2款之规定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响应供应商须知第18.2.1款之规定，未出现实质性偏差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分值
I	磋商报价（满分10分）		10
II	监理大纲（满分50分）		50
III	资信业绩（满分25分）	投标人建筑市场信用（10分）	10
		监理班子（满分15分）	15
IV	企业业绩（满分15分）		15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内容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分（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计算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最高分（即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得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理大纲 缺项或者 完全不符 合大纲评 分要求时 可打0分	1.质量控制（9~3分）	包括质量控制的内容、目标、依据、程序、方法、措施、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难点要点分析及控制措施。
	2.安全生产监理工作（9~3分）	包括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内容、目标、依据、程序、方法、措施、难点要点分析及措施。
	3.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工作（5~1分）	包括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程序、方法、难点、要点、关键点分析及措施。
	4.进度控制（5~2分）	包括进度控制的内容、目标、依据、程序、方法、措施、难点要点分析及控制措施。
	5.投资控制（5~2分）	包括投资控制的内容、目标、依据、程序、方法、措施、难点要点分析及控制措施。
	6.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5~2分）	
	7.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分工。（5~1分）	
	8.监理设施。（3~1分）	
	9.合理化建议。（4~1分）	
资信业绩	投标人建筑市场信用（10分）	建筑市场信用得分由本年度投标人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投标人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8%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监理单位信用等级评定标准中“一票否决项”，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包括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得分合计不得超过10分。
	监理班子（15分）	1.总监理工程师10分 （1）本年度总监理工程师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6%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项目总监信用等级评定标准中的“一票否决项”，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包括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得分不得超过8分。 （2）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完成有类似工程（建筑工程）监理得2分，

		<p>最高得分不得超过 2 分。业绩以签订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内容、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和监理手册（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描（或复印）件）时间为准。</p> <p>2.现场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 6 分</p> <p>现场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现场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配备（附现场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 5 分。每缺少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现场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p>
企业业绩	业绩（15 分）	<p>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1月至至今）每完成一个类似工程（建筑工程）监理得3分，最高得分不得超过15分。业绩以签订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内容、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和监理手册（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描（或复印）件）时间为准。</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采购人。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等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 5 %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3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 2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10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 2、收费金额：壹万贰仟元整。

说明：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三合村乡村振兴富硒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三合村；

3. 工程规模：为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三合村乡村振兴富硒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施工内容为新建2座厂房，厂房为钢结构，2层，其中1号厂房为洁净厂房（10万级），建筑面积4123.04平方米，2号厂房为普通标准厂房，建筑面积为4233.04平方米；新建1座仓库，仓库为钢结构，1层，建筑面积为2063.36平方米及室外附属配套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发包人要求。；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

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

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此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

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

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

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为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三合村乡村振兴富硒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签订合同时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青海省及行业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青海省及行业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国家、青海省及行业规定。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签订签订时约定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签订合同时约定，具体由甲方确定**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服务期届满14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签订合同时约定，不得违背国家、青海省及行业规定。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三合村乡村振兴富硒农
副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恒竞磋（服务）2022-23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响应函	所在页码
(4) 最初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9)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6)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 4：最初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三合村乡村振兴富硒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监理	大写：	_____ (具体同施工工期)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完成项目施工的监理时间及后续相关服务具体时间。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信用查询截图等；

(3) 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按后附表格填写，无规定的格式自定。

附表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等 级：	证 书 号：	
质 量 管 理 体 系 证 书	等 级：	证 书 号：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人			

注： 后附供应商相关资质、截图等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和现场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和现场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 称	工作 年限	从事监 理工作 年限	毕业 学校、所学 专业、学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监理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监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当清晰可见。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现场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类别	工程等级	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人)		主要管理岗位配备情况	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	三级	地基与基础	3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单体建筑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工程，每增加 2 万平方米，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各增加 1 人。 小区或群体建筑面积在 12 万平方米上的工程，每增加 5 万平方米，监理工程师增加 1 人，监理员增加 2 人
		主体	3		
		装饰装修	2		
	二级	地基与基础	4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主体	4		
		装饰装修	3		
	一级	地基与基础	6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主体	6		
		装饰装修	5		
市政工程	三级	3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合同造价在 1 亿元以上的工程，每增加 5000 万元，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各增加 1 人
	二级	4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一级	5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附表 4：供应商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项目行业: (建筑业或商务服务业或类似行业)

附件5：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格式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的（最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照监理大纲、检测设备）。

格式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近3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书面声明。（格式按照下列格式），在声明后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附“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成立时间另行计算）。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三年（2019.1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面积	造价	监理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本表须附已完监理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监理手册（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6：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	质量
海东市平安区 三合镇三合村 乡村振兴富硒 农副产品加工 基地建设项目 监理					
最终报价（大写）（合计）：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报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或盖章。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发包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为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三合村，为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三合村乡村振兴富硒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施工内容为新建2座厂房，厂房为钢结构，2层，其中1号厂房为洁净厂房（10万级），建筑面积4123.04平方米，2号厂房为普通标准厂房，建筑面积为4233.04平方米；新建1座仓库，仓库为钢结构，1层，建筑面积为2063.36平方米及室外附属配套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图纸）。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为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三合村乡村振兴富硒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3. 监理依据

现行国家、省级行业法律法规。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满足施工现场监理要求。

5.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符合行业验收规范）。

6. 建安投资

约3610.48万元。

二、适用规范标准

现行国家、省、行业、项目所在规范

三、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四、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结合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需满足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要求。